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教授研究著作獎勵辦法

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 88 年 6 月 24 日修訂
民國 89 年 12 月 7 日再修訂

- 一、 本辦法以本校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專任教師為獎勵對象（不含國科會客座教授）。
- 二、 本辦法以學術論著及學術專書為獎助範圍。
- 三、 本辦法所稱之書籍以出版頁數在二百頁或十萬字以上者為準。
- 四、 書籍每本獎助壹拾萬元整。
- 五、 在有審核委員會審核的學術期刊、學報上發表論著者，其研究獎助費區分如下：
 - (一) 在 SSCI 或 SCI 之國際性期刊、學報上發表者，每篇壹拾萬元整。
 - (二) 在國內甲種期刊或學報上發表者，每篇參萬元整。
 - (三) 其他，無法認定等級之文章則以其發表期刊或學報之編輯委員會委員之組成來判定其等級。
- 六、 在國際研討會上發表者，研究獎助費為壹萬元整。
- 七、 每年發表之論著，可往後遞延申請研究獎助費，最多遞延壹年。例如：八十七學年度發表之論著，可選擇於八十八年度申請，但每篇以申請一次為限。
- 八、 每人獎助最高不超過壹拾萬元，但有 SSCI、SCI 或同等級之學術期刊文章論著發表者最高獎助金額不超過壹拾伍萬元。
- 九、 本所研究著作獎勵請於每年八月底前提出申請。
- 十、 本獎勵費用視每年度經費情況而定，若有經費不足則依其申請比例獎勵之。
- 十一、 本辦法得依實際需要由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